

股票代號：6548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第三訓練教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承認事項.....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附 件.....	5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意見.....	6
附 錄.....	8
公司章程.....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董事持股情形.....	16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105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5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千股，募集資金新台幣1,347,500千元，用以支付購買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以下簡稱SHAP)股權之銀行借款。

二、該原計畫項目為轉投資SHAP之70%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惟經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對於SHAP之最終持股比率，故調整後本公司對SHAP持股比率為60%。

三、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辦理，經本公司201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案，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四、本次現金增資是否涉及計畫變更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7頁），敬請 承認。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該公司」)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387 號函核准，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資金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347,500 仟元，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轉投資(以下簡稱該計畫)所需之資金。

長華科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洽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計畫資金執行進度、預定效益與實際效益達成情形、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本評估意見如後：

#### 一、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計畫之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進度
			公司名稱	資金來源	金額	106 年第一季
轉投資 SHAP 之 70% 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	106 年第一季	15,000,000(日幣) (折合新臺幣 4,500,000)	長華科技	本次增資	1,347,500	1,347,500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802,500	1,802,500
				小計	3,150,000	3,150,000
轉投資 SHAP 之 30% 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			長華電材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1,350,000	1,350,000
合計					4,500,000	4,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長華科技與母公司長華電材擬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臺幣 45 億元)共同向 SHM 購買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五家子公司股權。其中，長華科技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折合新臺幣 31.5 億元)，母公司長華電材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折合新臺幣約 13.5 億元)。另長華科技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為 31.5 億元，其資金來源擬先動用由臺灣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40 億元(其中之甲項授信用途約新臺幣 22.05 億元)來支應，餘以自有資金或其他銀行借款支應。而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347,500 千元係用以償還上述支付購買股權之銀行借款。購買股權後，長華科技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70%，母公司長華電材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30%，惟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如依法令及長華科技或長華電材之內部辦法等規定有必要進行調整時，將由長華科技及長華電材協議調整，但無論如何調整，長華

科技對於 SHAP 之持股比率上限為 70%。

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於 106.2.15 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調整後長華科技投資金額為日幣 90 億元取得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母公司長華電材投資金額為日幣 60 億元取得 SHAP40%之普通股股權。

長華科技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向 SHM 交割取得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資金來源先以銀行聯合授信及借款支應，本次現金增資 1,347,500 千元係用以償還上述支付購買股權之銀行借款，因此於 3 月底清償短期借款 420,000 千元，其餘銀行聯合授信及中期借款共 927,500 千元之償還需要作業時間，又資金募集完成日為 106 年 3 月 27 日，故銀行聯合授信及中期借款 927,500 千元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清償作業。

## 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係用於購買 SHAP 之普通股股權，由於交割日為 106 年 3 月 17 日，因此未來效益將隨著認列 SHAP 之獲利而逐漸顯現。

##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截至 106 年第二季止，本次現金增資 1,347,500 千元已用於償還購買 SHAP 股權之銀行借款。

## 四、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該公司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調整後長華科技投資金額為日幣 90 億元取得 SHAP60%之普通股股權，母公司長華電材投資金額為日幣 60 億元取得 SHAP40%之普通股股權，因此有涉及計畫變更，故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原計畫長華科技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共同購買 SHAP100%之股權並無改變，只因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 SHAP 股權之持股比例，故原預計效益並無變動。

綜上，長華科技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購買 SHAP 股權之銀行借款案，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所募集之資金 1,347,500 千元，業已用於償還購買 SHAP 股權之銀行借款，此外，雖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惟原計畫購買 SHAP100%之股權並無變更，只因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調整長華科技及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 SHAP 股權之持股比例，故原預計效益並無變動。

## 【附錄】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

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

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1,071,050元，已發行股數計30,107,1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8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代表人姓名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4.12.10	1,728,122	5.74%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	13,844,843	45.98%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	13,844,843	45.98%	洪全成
董事	陳政弘	104.12.1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04.12.10	0	0%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04.12.10	0	0%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04.12.1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5,572,965	51.72%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